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中小学教育
质量综合评价全样本监测服务采
购项目（第二次）

评
审
报
告

采购编号：510182202100064

四川锐与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 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对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全样本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次采购委托四川锐与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

2、邀请供应商方式：采购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

3、出售（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为：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4、采购执行机构复核要求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情况介绍：无。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评审方法名称和概念。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 评审因素。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三) 评分标准及权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说明
1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负责人专业资质	12	<p>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有教育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正高职称 12 分；副高职称 8 分；中级职称 4 分；初级职称 0 分。</p> <p>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任职文件或外聘合同、职称证书或资格审批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负责人专业学术成果	15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以国家报刊或核心期刊发表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在国家级报刊或者核心期刊上发表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学习能力测评和质量提升领域的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得 3 分，最多 15 分。</p> <p>注： 1. 提供在国家级报刊或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2. 国家级报刊指国务院有关部委主管的公开发行的权威报刊（不含增刊）；3. 核心期刊的封面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CSSCI”或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字样（不含增刊）；4. 至少提供发表论文报头、期刊封面、目录页，文章页及全文。</p>	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技术成熟程度	18	<p>1. 学习能力测评工具的信度：信度系数在 0.7~0.79 得 5 分，在 0.8 及以上得 6 分；最高 6 分。</p> <p>2. 学习能力测评工具的结构效度：拟合指数 CFI、TLI 各自达到 0.8~0.89 得 5 分，在 0.9 及以上得 6 分；最高 6 分。</p> <p>3. 学习能力测评工具的预测效度或与学生学习成绩的相关系数：0.5~0.59 得 4 分，0.6~0.69 得 5 分，0.7 及以上得 6 分，最高 6 分。</p> <p>注：依据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权威报刊或者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的论文中刊载的学习能力测评工具的相关测量学指标数据进行评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效果案例	15	<p>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提供教学质量提升服务所产生的质量提升效果案例。每提供一个真实有效案例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注：1. 供应商提供教学质量提升项目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所服务的教学质量提升单位签字盖章的，能够有效证明教学质量得到提升的数据统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同时体现该服务单位的联系人和电话以便采购人核实。 3.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没有数据证据的描述性说明不得分。 4. 以上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服务方案	25	<p>1. 项目总体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需包含：（1）项目管理团队的管理及工作制度；（2）项目总目标、成效目标、服务对象需求等；（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4）为确保项目从测评诊断到运用于改进提升的培训、指导过程提供服务的思路和方法；（5）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 每提供一项完整方案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具备可操作性、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2.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中 1-5 项要求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1. 测评小学五年级学生的品德发展、身心发展、美育评价、劳动教育评价、学业负担状况，学生学习环境调查等。 2. 测评初中八年级学生的品德发展、身心发展、美育评价、劳动教育评价、</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学业负担状况,学生学习环境调查等。</p> <p>3. 建立义务教育段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最终形成每个学校可实施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p> <p>提供完整方案且每一项内容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应方案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方案,但不得照抄磋商文件要求,否则不应认定其对应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应要求做出对应的响应,如措施、方案、承诺、提供相关资料等。</p> <p>3、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具备可操作性、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	--	--	--

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包号	供应商名称
01	成都乐培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实证优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谨质疆城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尚美明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彭州市显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四、评审地点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一) 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四川锐与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磋商小组(其中评审专家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磋商小组组长：赵敏，磋商小组成员：邹玉华，杨丽 (采购人代表)。

五、开标情况

(一)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四川锐与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进行了竞争性磋商会。

(二) 磋商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11: 00,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项目 1 个包, 共收到 4 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名单如下: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包号	供应商名称
01	成都乐培生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尚美明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实证优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谨质疆城科技有限公司

(三) 磋商会由 李军杰 主持, 李军杰 负责记录, 张老师 进行现场监督。

(四) 磋商过程中, 由各供应商代表及监督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了检查。

(五) 磋商过程是否顺利：按相关法律法规顺利执行。

六、磋商情况及说明

(一) 磋商过程情况

- 1、评审过程程序执行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顺利执行。
- 2、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否。
- 3、磋商文件内容是否修改。（如有，修改部分是否取得采购人同意）
磋商文件内容无修改。
- 4、修改内容：无。
- 5、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变更：否。

(二) 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

无。

(三) 有效供应商名单。

有效供应商名单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成都尚美明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四) 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无效供应商名单	原因
成都乐培生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北京实证优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未提供有效期承诺函
四川谨质疆城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供有效期承诺函

(五) 供应商澄清情况

无。

七、评审结果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八、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无

磋商小组组长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代表签字：